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提案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委員田秋堃等 22 人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  
 現行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及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p> <p>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p> <p>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p>	<p><b>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u>妨礙醫療動力載具行進</u>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p> <p><b>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p>	<p>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p>	<p><b>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提案：</b></p> <p>除醫療院所外，將救護車載運、救治傷患執行勤務納入本法規範。</p> <p><b>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一、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機構安全及醫療業務之執行，其結果非僅單純造成特定個人法益之侵害，亦對公眾就醫安全及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運作產生實質不利影響。</p> <p>二、為確保醫療業務人員能在免於人身威脅環境中執行醫療業務，本修正案修正條文明文規範，檢察官應對違反本條規定，並導致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傷</p>

	<p>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p> <p>違反前項規定並致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傷害者，除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外，並應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須告訴乃論之限。</p> <p><b>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b>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與醫事人員之人身、職業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p> <p><b>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提案：</b>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與醫護人員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p>		<p>害者主動偵查後提起公訴，以遏制醫療暴力、確保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安全，進而保障全民安定有序之健康醫療權利。</p> <p><b>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b> 一、根據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此條文主要的保障對象是病人的就醫安全，禁止「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p> <p>二、該法規並未完整的保障醫事人員的工作權以及生存權，至此，醫師的權利無法盡攝。</p> <p>三、故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求對於醫事人員有完整的保障。</p> <p><b>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提案：</b> 一、本條修正。 二、由於急診室暴力頻傳，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受損將影響病患就診品質，爰此，增訂納入醫護人員人身安全保障。</p> <p><b>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b> 一、本條修正。</p>
--	---	--	---

	<p>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p> <p><b>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醫病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與醫護人員之人身、執業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並應主動偵辦。</p> <p><b>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p> <p><u>醫療機構應建置相關設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u></p>		<p>二、鑒於醫療院所暴力頻傳，醫護人員執行醫療行為時之人身安全受損將危及病人就醫品質，爰此增訂納入醫護人員人身與執業安全保障。</p> <p><b>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提案：</b></p> <p>鑒於近年醫療院所醫護人員慘遭暴力事件頻傳，衛生署毫無具體防杜作為，醫護人員人身與執業安全備受威脅，影響所及，衝擊其他病患醫療黃金時間與就醫權益。爰此，為有效遏阻暴力以保障醫事人員人身安全與醫療品質，特提出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案。</p> <p><b>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b></p> <p>一、增列危害醫療安全之公共危險罪名。故為維護醫療安全、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建議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對飛航安全保障之規定於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增列危害醫療安全罪。</p> <p>二、增列滋擾醫院秩序、人員暨妨礙業務罪前項危害醫療安全罪。</p> <p>三、賦予值班警衛強制驅離權。</p> <p><b>審查會：</b></p>
--	--	--	---

	<p><u>時之人身安全。</u></p> <p>違反<u>第一項</u>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p> <p><b>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u>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u></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u>任何人不得無故滋擾醫療機構秩序及其人員或妨害醫療業務之執行。</u></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u>違反前二項規定且非基於醫療目的滯留院所，拒絕依醫事人員要求離去者，醫療院所保安人員得於必要時強制驅離之。</u></p>		<p>第二十四條，照委員趙天麟、江惠貞、葉津鈴、田秋堇、陳節如、徐少萍、劉建國及王育敏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各相關委員提案修正如下：「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及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p> <p>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p> <p>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p>	<p><b>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提案：</b></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u>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b>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b></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b>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提案：</b></p> <p>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妨礙醫療動力載具行進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者，若觸犯刑法，得加重其刑度二分之一，以生警惕之效。</p>

<p>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u>對於醫療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b>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提案：</b>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u>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醫療機構並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b>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b>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罰者，醫療機構與主管機關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b>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b>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p>		<p><b>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b> 原條文僅就妨礙醫療業務之行為設有行政罰之規定，惟醫療人員從事醫療業務，攸關就醫者之生命、身體、健康權甚鉅。為使醫療業務得以順利進行，以有效維護就醫者之權益與醫護人員之安全，爰參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之立法模式，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妨礙醫療業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p> <p><b>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提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條修正。</li><li>二、近來有媒體報導病患家屬於急診室中對於急診醫護人員暴力相向，此舉不但危害醫護人員生命安全，更可能耽誤其他急診病患就醫急救的黃金時刻。蓋急診室之病患大多為立即性、急迫性的急性醫療病患，倘若因此暴力事件延誤醫治時間，將使其生命的危急性陷入更高的風險之中。</li><li>三、依據台灣急診醫學會針對全國急診醫護人員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發現，醫師部分 89% 表示曾受威脅、99% 曾見聞威脅、37% 曾實際受到暴力攻擊、92%</li></ol>
---	---	--	---

	<p><u>第二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因而致醫療維生器材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曾見聞暴力攻擊；護士有 73% 表示曾受威脅、36% 曾受暴力攻擊、93% 曾見聞威脅、82% 曾見聞暴力攻擊。從上述數字可知台灣急診室之安全，亟需有立即性法令配套修正以保障。</p> <p>四、為求保障醫療人員安全暨遏止急診室暴力事件頻傳之歪風，特修正提高罰鍰，並要求醫療機構於暴力事件發生時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p> <p><b>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b></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醫療院所醫護人員慘遭家屬等人士施暴事件頻傳，醫護人員安全自顧不暇，更恐危及病患就醫品質與醫治黃金時間，講師生命危急性陷入更高風險。</p> <p>三、台灣急診醫學會所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近 90% 醫師曾受威脅，37% 曾親歷暴力攻擊；73% 護士曾受威脅，36% 曾遭暴力攻擊。醫療院所醫病環境亟需法令配套修正以保障醫病安全。</p> <p>四、一旦行為人之行為該當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所定「強暴、脅</p>
--	--	--	---

			<p>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要件，則不論行為人同時該當《中華民國刑法》普通傷害罪、重傷害罪、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公然侮辱或毀損罪之客觀構成要件，原則上，行政機關即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所定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與「刑罰優先於行政罰原則」，將案件移送管轄司法機關進行偵辦與審理。</p> <p>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之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為告發，爰此，醫療院所主管機關於獲悉訊息後亦有依同法第 242 條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之義務。</p> <p><b>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b></p> <p>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者，亦極有可能發生重大危險，令原本亟待救治之病患生命健康安全受有高度風險，極易導致醫事人員、就診病患、陪病親屬等人之死傷。為維護醫療安全、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爰建議比照刑</p>
--	--	--	---

			<p>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對飛航安全保障之規定修訂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之罰則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增列第二項「因而致醫療維生器材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項「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以落實對民眾安全、公共利益之保障</p> <p><b>審查會：</b></p> <p>第一百零六條，照委員趙天麟、江惠貞、葉津鈴、田秋堃、陳節如、徐少萍、劉建國及王育敏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各相關委員提案修正如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	--	--	--



			<p>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通過。</p>
(不予增訂)	<p><b>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b>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p>		<p><b>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將原本為三萬至五萬之行政罰鍰，改列為三萬至五萬之刑事罰金，以表彰該行為非以刑罰不足以相繩之刑事不法內涵。</p> <p><b>審查會：</b> 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所提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第 18）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8 案「併案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協商時間：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20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二、第一百零六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四、增列第二十四條條文之立法說明：本次立法係在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惟若未積極改善醫病關係不對等，恐致醫病關係更加緊張。鑑於「滋擾醫療機構秩序部分」涵括於「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如未涵括部分，回歸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之規範，爰予刪除。並將第二項改為結果犯。另於本條第四項明定行為人如涉及刑責，警察機關應主動移送檢察官偵辦。

五、增列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之立法說明：本次立法係在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期能改善醫病關係，爰參酌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及第 304 條強制罪之法定刑，增訂本條第三項。

主持人：趙天麟

協商代表：田秋堇 蘇清泉 王育敏 鄭汝芬 江惠貞  
蔡錦隆 徐少萍 吳育仁 楊玉欣 劉建國  
陳其邁 葉津鈴 柯建銘 吳秉叡 林鴻池  
高志鵬 許忠信 王廷升 楊 曜 林德福  
陳歐珀 吳宜臻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四條協商條文。

####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六條協商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第一百零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不予增訂。